

GZTH032017008

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文件

穗天商金规〔2017〕1号

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重点企业落户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属各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企业落户实施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商务金融局反映。

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

2017年6月30日



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重点企业落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对重点企业的引进力度，推动天河区总部、金融、科技等高端要素加快集聚，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是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企业落户分项的责任管理部门，天河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是配合实施部门。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资金来源为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企业落户分项，受当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限制。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对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商贸业、商务服务业等对本区有重大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或突出集聚引导作用的新落户企业。

第二章 支持条件和标准

第五条 重点企业认定和支持实行核准制。重点企业认定应同时满足以下（一）、（二）项条件：

（一）自本实施办法颁布实施后，在天河行政辖区内依法登

记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区域性、职能型总部企业。

(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福布斯全球 20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 100 强、中国连锁业 100 强、省级骨干企业本部。

2.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法人金融机构、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等机构。

3. 国家、省、市重大股权投资基金。

4. 广东省、广州市认定的总部企业或商务部认定的跨国公司总部。

5. 省级或省级以上的具有运营、结算、销售、研发及其他共享服务中心等功能的区域性、职能型总部。

6. 省级或省级以上的专业化要素市场、平台机构、交易中心。

7. 在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或国内外知名机构组织的各类创新企业评选、排行活动中上榜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创新型重点企业。

8. 其他符合天河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且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达到一定规模的行业龙头企业。

第六条 支持标准：

(一)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本部落户天河区的，分三年给予 2000 万元支持。落户当年给予支持总额的 20%；落户后第一、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分别给予对应年度企业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 100%，最高不超过支持总额的 40%。

(二)法人金融机构、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等企业本部落户天河区的，分三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支持。落户当年给予支持总额的 20%；落户后第一、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分别给予对应年度企业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 100%，最高不超过支持总额的 40%。

其中法人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的，给予 200 万元支持；10 亿元以上、30 亿元以下的，给予 500 万元支持；30 亿元以上、50 亿元以下的，给予 1000 万元支持；50 亿元以上的，给予 1500 万元支持。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给予 1000 万元支持。

(三)福布斯全球 20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 100 强、中国连锁业 100 强、省级骨干企业本部落户天河区的，分三年给予 1000 万元支持。落户当年给予支持总额的 20%；落户后第一、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分别给予对应年度企业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 100%，最高不超过支持总额的 40%。

(四)落户天河区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备案手续的国家、省、市重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模达到 100 亿元以上的，给予